

联丰路延伸段北侧 4 号居住地块四区（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30230023356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538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项目分包须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如有）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控制价及明细</u>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p>组成内容：</p> <p>（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备注 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 <p>备注 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提供保证金收执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备注 1：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备注 2：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温馨提醒 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7、投标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二）商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p>（三）资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信标封面；
--	--	--

		<p>2、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p> <p>3、资信标自评分表；</p> <p>4、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细则中资信标评审的有关要求编制，所涉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标中。</p> <p>注：若未提交资信标，则作否决标处理。如已提交资信标，但无评审所需相关内容的，该项评审只得最低分。</p> <p>（四）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评标办法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及如下附表：</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p> <p>（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p> <p>（3）劳动力计划表；</p> <p>（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p> <p>（5）施工总平面图；</p> <p>（6）临时用地表；</p> <p>（7）项目拟分包情况（如有）。</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3）主要人员简历表；</p> <p>（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证书资料。</p> <p>4、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p> <p>5、定标因素中所需的相关资料；</p> <p>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其它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_____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_%，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

		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p>

		<p>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林虎</p> <p>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p> <p>联系电话:18357445163</p> <p>其他: <u> / / </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u>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黄工（18888603006）。</u></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技术支持联系胡工（13611514710）、黄工（18888603006）。</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开标结束。</p> <p>5.2.2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u>专家≥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5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1</u>%（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p>（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u>15</u>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 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p>
--	--	--

		<p>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其他：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下限（下限费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p>
--	--	--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招标人要求的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10.1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当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房屋建筑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的，将《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编入投标文件的，视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p>联企业 [2011]300 号) 全文链接如下：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p> <p>3、以承诺方式，视作缴纳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投标人向招标人赔付投标保证金。</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

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五。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15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 $A \times \frac{\quad}{\quad} \% + B \times \frac{\quad}{\quad}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解密成功的序号确定其签号;例:序号 1 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30 分)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的 建筑市场 信用等级 (60 分)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 <u>房屋建筑</u> 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 60 分
		B级，得 55 分
		C级，得 40 分
		D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 资质 (5 分)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共同承担同一专业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得 5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得 3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得 2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得 1 分
其他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 <u>应急方案、服务能力</u> 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 0 分至 5 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	优：4 分（含）-5 分（含）
		良：3 分（含）-4 分（不含）
		差：0 分（含）-3 分（不含）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二：定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p>(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p> <p>(2) 主要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p> <p>(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p> <p>(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p> <p>(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p> <p>(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p> <p>(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p>
商务标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u>0</u>元。</p> <p>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5%至-10%，即_____元至_____元（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p> <p>(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p>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二）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价格法 R直接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R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确定1名中标人，最终由组长进行宣布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 （2）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3）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不得仅限于招标项目所在区（县、市））等。
- （5）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信用评价：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3. 定标程序

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将评标阶段所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材料汇报至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以直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票决规则：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若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得票总数最高相同，则对得票总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票数必须投完），最终得票总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在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低者排序在前，最终确定再次票决的前2名，如价格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以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

前，确定前 2 名。

注：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所有中标候选人中投标报价最高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联丰路延伸段北侧4号居住地块四区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丰路延伸段北侧4号居住地块四区施工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6632.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077.7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077.76平方米；地上11-14层。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宁波市区西侧，格兰春晨一期西南侧

工程承包范围：四区6#、7#楼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安装、精装修及附属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3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有关合同工期及合同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要求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详见施工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约定。

三、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

质量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甬人社发【2022】29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治欠发【2019】1号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文件及附件；（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范围内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就高原则），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有关要求与国家相关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的先后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实际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总体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现场保安制度。总体进度计划在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_____。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上应由变更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自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变更生效。未及时有效书面通知变更或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错误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责任。

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通知及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如不能送达、无人接收、拒收或他人代收等，后果均由受送达方自行承担。文件送达的时间为：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拒收的，视为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EMS）、商业快递发出的，取得受送达方（包括他人代收）签收日为送达日，但受送达方无人签收、拒收的，在送达方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日，视为受送达方已收到；以电子传输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电子传输方式接收信息为准。

各方确认，如发生诉讼，上述送达地址（按本合同约定已有效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作为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具有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受诉法院按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副本、证据、传票、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均视为已送达受送达方，如无人签收或者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3 场外交通：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口、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有关标准要求，相关费用（含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场内交通：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场地内临时出入口通道（含道路排水）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重计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完整施工图纸和联系单后，在联系单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资料，并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完成核对工作，由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咨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承包双方以此作为计量、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未出具报告前按中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计量和支付）。

1.14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

1.14.1 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包括以“项”计价的总价包干子目）与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4 项约定计算的综合单价对比，主体结构部分（钢筋、混凝土）单价偏差±20%以上的，其他部分（主体结构以外）单价偏差±50%以

上的，视为其异常。

1.14.2 修正原则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50%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50%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4 项约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50%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减少超过 50%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 款（变更估价）10.4.1.4 项约定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14.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已修正的异常综合单价，在变更和结算时均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时未修正的异常综合单价，在结算时统一修正。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作业场地和临时设施搭建场地，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另定。

（3）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及工程阶段计划等等，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夜间施工、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根据当地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代表、监理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按相应规定支付，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负责承担费用。

（6）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等进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保护场地旁河流，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编制时不再计取。

（7）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引起的周边道路、沟渠等既有设施破坏或需要改建的，由承包人负责。

（8）负责向区城管局申报泥浆、渣土外运及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清运证等

手续。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稽查和检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10）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等，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宁波市、海曙区相关要求执行。

（12）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但发包人不因该审核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事故、处罚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地方相关要求。

(14) 按时上报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并对准确性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期间除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参加。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因特殊情况【是指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须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须处违约金 3 万元/次（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死亡除外）；除上述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次；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务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未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已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期间除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相应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条款第 3.2.3 条款执行。

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人次扣罚 2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合同中约定的分包意向人。

(5)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管是承包人自行实施还是分包实施，都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1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分包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分包人履行下列义务：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遗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赔偿。

3.7 履约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2) 履约担保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被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扣款之日起15日内及时补足以确保履约担保恢复至规定金额，承包人应限期补足履约担保金额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标准按日计算利息，并从后续任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的差额及其利息；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采用非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如发生违约责任，且履约担保已失效的，则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4) 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无法备案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按规定上交经监理单位签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约定的监理范围为准。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监理人为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而对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和工艺，有权直接制止并按有关规范、约定作出指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权利为：本工程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所有权利。监理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需要发包人及时答复的，承包人在通知监理人的同时应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在会同发包人代表商议后作出答复。

(2)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 (A、7； /B、14；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桩基础、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有特殊要求的关键部位、专项工程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性提出的部位。

5.2.2.2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以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

由监理方、设计方、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3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鄞州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结构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监理、质监站进行中间结构验收。

5.2.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方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5.2.2.6 承包人在对二次结构施工时，对于砼构件存在的砼构件密实性差、成形差，交接处未一次成形等和砌体砂浆饱满度差，灰缝有过大或过小等情况发生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2.2.7 关于第三方工程检查评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信达地产华东区域公司及信达地产总部组织的第三方工程检查评估，并为检查评估提供便利条件。信达地产与信达地产华东区域公司为相对独立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分开记取，如后期发包人第三方评估体系调整，根据调整后执行。第三方过程评估的相关奖罚，参照区域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 72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验合格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验收不合格则应限期整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安全零事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我国、浙江省、宁波市关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或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被责令停工整改等处罚，期间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未依法依规完成整改前，发包人有权保留因此而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双方确认发包人不就此构成违约，由此导致的工程延误或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及承包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关注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电气设施的安全状态，塔吊、人货电梯、井架、外脚手架等重要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宁波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按 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做好现场各项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及设备。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

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全面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1.7 本工程须达到上述第 6.1.1 条要求，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

6.1.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含办公区及生活区）污水排放必须编制专项方案，且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并提交其根据投标承诺及工程实际情况（重新）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并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5 日内完成修正并提供给监理人；承包人不按时提供时，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调整而造成工程造价变化，结算时造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工期调整（发包人仅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也不必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发包人书面开工指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规划放样除外），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经双方确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延误仅指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不承担因以上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材料调差除外。

本条款约定：

（1）发包人未能按约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不作为顺延工期处理。

（2）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已知条件提出顺延工期和索赔。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发生工期延误事由之日起14日内办理签

证相关手续，发包人按规定补偿工期，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不予补偿。承包人逾期不办或补办均不予认可，工期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 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 遭遇不利物质条件的有关约定如下：

①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利物质条件造成关键线路延期，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② 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具有以下义务：一是采取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二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其无法预见的理由，若发包人采纳承包人意见，则监理人可发出合同变更指令，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意见，则按照本专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③ 确因不利物质条件须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连续雨日超过1天；

(2)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3) /。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特别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监理人及承包人根据材料设备约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参数，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每次扣罚承包人 1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5000 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商品砼厂家资

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8、如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9、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特殊苗木(如有)、无价材料采购时,承包人应在采购前七个工作日报计划给发包人,据实上报材料供应价格及生产厂家或苗木采购来源的资料,并由发包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订货。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才能采购。11、有特殊景观要求的苗木等材料,承包单位应提供效果图(照片),并会同发包人共同看样。12、绿化种植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等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所有苗木、草皮成活率要求达到100%。13、砂采用净淡砂,淡化海砂禁止使用(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14、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所规定的品牌或视同为参考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检验、检测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如无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第1、2、3、4、5、6、7、8、9、11、12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仅指本专用条款第11.1条规定的内容】；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

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14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10.4 变更程序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不含施工图清图）。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不含施工图清图）。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关于变更估价（含施工图清图）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按第1.14款（异常综合单价的判定与修正）执行。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或设备规格、型号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0.4.1.4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指导性方案及工期自行考虑报价，合同范围内组织措施费不作调整。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业主单位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业主单

位。

10.4.1.4 重新组价原则：

(1)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相关技术标准、标准图集与验收规范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2022]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市建管[2021]3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

(2) 取费标准(本项目不考虑PC)：

1、土建工程、附属工程、其他工程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

2、安装工程、抗震支架、光伏系统、泛光照明：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1.15，依据《市建管[2021]64号文件》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15%；

4、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的30%计取；

5、税金：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税率9%计取；

6、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费率按5%计取。

(3) 材料信息价格按照2024年第4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计取；《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2024年第4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计取，以上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不含税价)计取；

(4) 人工信息价格按照2024年第4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注：按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

10.4.1.5 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确定的方式：

(1) 由承包人根据材料的品牌、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要求或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提出适当

的价格，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定价的材料或综合单价不下浮）；

（2）按竞价或招标后产生的价格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定标委员会由发包人根据甬资交管办【2022】2号组建，如上述文件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招标代理单位由发包人确定，交易服务费及控制价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如发包人有要求的，按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3）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定价，不下浮。

10.7.3 配电箱等材料设备暂估价须二次发包，且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需对其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不得对配电箱等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0.7.4 总承包服务费

总包配合内容：无偿向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提供其直接承包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水电使用费（除精装修外的其他平行发包及二次发包工程施工水电使用费）、垂直机械等，并进行修补，以及“专用条款第 3.1.9 条有规定的除外”、清理、资料收集归档。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暂列金额调整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约定执行。

11.1 价格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 桩基工程（含钻孔桩、钢筋笼、商品混凝土等），该部分不参与材料调差。

(2) 允许调差内容：土建类：商品混凝土(不含细石混凝土)、钢筋(仅调整清单中以 t 为清单项目单位的钢筋项目)、蒸压加气砌块、预拌砂浆。塔吊桩的混凝土、钢筋均不在调差范围，不做调差；二次结构中的钢筋、混凝土不在调差范围，不做调差；二次结构概述：是在一次结构（指主体结构的承重构件部分）施工完毕以后才施工的，是相对于承重结构而言的，为非承重结构，比如构造柱、过梁、止水反梁、女儿墙、压顶、填充墙、隔墙、散水、台阶、砼找平找坡等等；安装类：电线、电缆（不含控制及通讯类线缆）、管材

(3) 调差原则：

1) 可调价项目按“调差计算节点期间各月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2024 年第【4】期信息价涨跌百分比”进行调整。（其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2) 可调价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①信息价指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不含税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不含税价格，计取顺序为宁波市、浙江省，如同期指导价针对相同材料有不同价格的，按最低的价格计取；

②钢筋、商品砼按各单体基础实际开工至单体中间结构验收全部通过期间内前 80%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4 年第【4】期信息价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③蒸压加气砌块按各单体基础分部验收通过至单体全部中间验收通过期间内前 80%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4 年第【4】期信息价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④预拌砂浆按各单体基础分部验收通过至单体竣工预验收全部通过期间扣除最后三个月后的所有月份的信息价（正刊）平均价与 2024 年第【4】期信息价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

⑤电线、电缆、管材按实际开始穿线缆前一个月至各单体竣工预验收通过之日的前 80%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与 2024 年第【4】期信息价内的相应价格调整价差（电线、电缆、管材调差与发包人是否指定品牌无关）。

⑥上述调差原则：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按对发包人有利原则进行调差，即在延误期间引起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价格下跌按实调整。调差截止月不足 15 的不计入调差月，大于等于 15 日的按调差月计入。

3) 调差计算模型：

①材料单价调整公式：

材料单价调增差价 $E = A \times \{(B-C)/C\}$ ；

其中：A=主材单价（以中标人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材费价格为准）；

B=调差节点期间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同规格型号材料各月信息价除税价之和除以统计月数）；

C=基期信息价（2024 年第【4】期信息价）；

②调差金额=调差材料工程量（调差节点期间审核工程量） $\times E$ {调增（减）主材单价差价} $\times (1+\text{损耗率}) \times (1+\text{国家规定建筑业适用税率})$ ；

其中：预拌砂浆损耗率在计算含量时已考虑，不另计。

(4) 针对上述材料补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价格，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结算补差。

2) 除约定可调差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均不调差。

3) 如发现投标人清单组价中定额人工、材料消耗量恶意调整（超过定额对应消耗量的±20%）时，审计时审计单位有权合理调整。

4)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清标后承包人预算文件中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地上以各楼栋为单位。

5) 调整的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各类费用，调差金额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取。

6) 人工及机械：不论政策、市场价格涨跌，投标价均不调整。

11.1.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作相应的增减，承包人应无

条件服从。

11.1.3 本工程钻孔桩泥浆全部按外运考虑，泥浆的外运（陆运、海运）及处置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是否固化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泥浆外运及处置费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受纳证明、清运证、处置发票、运输车辆GPS资料、处置小票等资料，用于核实合规处置点消纳处置数量，未合规处置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结算时泥浆外运处置工程量按资料显示的实际数量与清单计算规则约定计算数量取小值计算。承包人在泥浆的装车、外运及处置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1.1.4 本工程中渣土（含涌土、浮浆、固化土）的外运及处置如下：

渣土外运费，费用及运距自行考虑，不作调整；

渣土处置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满足现场土方出土量要求，处置场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中的可调部分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的调整部分。

即：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价格（余同）。

第 11.1 条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依法必须二次招标的除外），须按第 11.1 条计价依据，并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

施工组织措施费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的 A （A、10%； / B、20%； / C、30%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如有）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履

约担保、安全文明（包括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并经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2）预付款支付期限：①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10%（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或总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该预付款支付后的六期工程款中等比例扣回；如对应工程款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累计至后续进度款进行补扣；如对应工程款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累计至后续进度款进行补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未按期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1）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

（2）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按月度付款，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报付款申请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形象进度后（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于每月 14 日提报给甲方：

（1）每月按确认产值的 75%支付，需向发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完工，可支付至合同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以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3）竣工备案完成、结算完成且通过复审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8.5%。但开具 100%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额的 1.5%作为保修金；

（4）保修金按《质量保修协议》支付，满两年保修金退还 0.5%，满五年退 0.5%，满八年退 0.5%。未按 100%支付的产值及保修款均不计息。

(5) 变更费用不计量，不随工程款支付。

(6)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支付工程款金额为准。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对应项目分期计划竣工备案之前 1 个月按合同最新造价（合同最新造价=合同总额+补充协议额+已确认金额的变更签证+奖励）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如因承包人付款等申请报告资料不齐全，导致审核支付延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上述支付时，发包人有权先行扣除按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赔偿费用、补偿费用和违约金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费用。

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并同意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注：质量保证金额度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结算价款的 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结算价款的 1.5%（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的项目部工程款账户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中农民工工资款额为每月工程产值额的 2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用账户资金。

资金监管约定：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项目部工程款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书》，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资金开户银行账户的查询权限。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和农民工工资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项目部工程款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且不构成违约，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银行账号：3310 1983 6790 5050 6771

税号：9133 0203 6684 8065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a、竣工资料内容及形式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发包人、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它有关部门要求；b、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是供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档案馆归档全部资料，其中竣工图4套，竣工资料4套，电子光盘4套，并按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整理。如因逾期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其它有关部门的要求，由此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遇提供材料不符的，承包人应重新整理提供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应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4份竣工资料（含4份竣工图纸），其中原件2套（不包括向城建档案馆归档的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4套[其中原件2套（仅有1套原件的相关资料提供原件和加盖红章的复印件各1套）]、电子光盘4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竣工资料未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的，发包人有权推迟组织竣工验收。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竣工日期的确定：以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5) 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16.2 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B、14；/C、21)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 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5 份，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未能提供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由此引起的工程结算审计滞后，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 14.1 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及施工图预算审核**，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追加费的计算方法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审计追加收费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 5% 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的 5% 计审计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及施工图预算审核**，经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审减率 $\leq 5\%$ 的，造价咨询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 \text{结算审减率} \leq 10\%$ 的，则超出 5% 的部分所形成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结算审减率 $> 10\%$ 的，则全部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需在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14】天内向造价咨询机构付清造价咨询费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代扣支付。结算审减率=（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金额-最终计算定案造价金额）÷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金额×100%。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3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4、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天（不含信达地产华东区域公司及信达地产总部复审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浙江信达地产及信达地产总部对本工程提出复审，承包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复审工作，并无条件支付相应的复审追加费（如有）。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①结算总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合同预算核对包干价（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减少项目+奖励-罚款。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为准。

②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催促后【10】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核对及结算审计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复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或其他约定时间内（以晚到时间为准），完成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具体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期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延误合同工期、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未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1 项目经理

（1）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小于 8 小时。每月到场时间少于以上约定且未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的，按到场时间每少一天，项目经理扣罚违约金 2000 元/天。

（2）每周工程例会、重要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到岗，如未到且未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将视为违约，工地例会未到岗扣罚违约金 5000 元/次，重要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未到岗扣罚违约金 1 万元/次。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扣罚违约金 20 万元/次。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除按规定报业主批准外，还需扣罚违约金 2 万元/次。

（4）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难以履行职责或胜任的，将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

求更换项目经理时，不予扣罚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1)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月到场时间少于以上约定且未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的，按到场时间每少一天，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罚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 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将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1.3 人员考勤办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对承包人管理人员实施考勤，考勤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无论何种考勤办法，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均有权对承包人管理人员进场随机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按上述条款扣罚违约金。

1.4 如扣完违约金限额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工期方面（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整体延误的：工期延误 1 天，扣罚违约金 5000 元/天。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计划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但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由监理人判断是否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而进行工期延期签证（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返工，原则上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6.2.2.3 质量方面（工程质量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1) 工程质量未一次性验收通过的，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30%的质量违约金；承担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质量

标准须符合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未按相应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 20000 元，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2) 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安质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含局部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扣罚违约金 1 万元/次；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扣罚违约金 5000 元/次，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16.2.2.4 安全文明方面（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1)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扣除承包人全额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

(2) 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检查补缺工作（包含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如现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处以 3 万元/次的罚款；如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6.2.2.5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的 10%。

16.2.2.6 其它约定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结算送审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扣 2000 元；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扣承包人 500 元/日，该两项扣款至扣完未履行竣工资料提交及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承诺违约金限额为止。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经发现，每次扣罚违约金 2 万元。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一个月内，承包人因非发包人原因而未能正式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进行索赔。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外，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通知承包人在 14 天内改正。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给承包人后，合同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28 天内退出现场，向发包人办理好工程移交及有关工程资料的移交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或拒绝

移交工程资料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天。承包人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按争议解决途径处理，但应当先退出现场并移交资料。经鄞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属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由发包人承担不利后果。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其费用应当与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相同，并与已完成工程量同时估价和清算。经清算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发包人可暂扣 20%至出具审计报告后 7 天内付清。承包人对估价和清算的异议，不得作为拒绝退场和拒绝移交资料的理由。发包人在清算中未列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表示发包人已经放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价、设备租赁费按实支付给承包人，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继续使用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2 特别约定：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所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包括费用索赔及合理利润）；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应使相关保险在本合同保险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并把发包人列入第一顺序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支付，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单独计取。因承包人未投保、未足额投保或投保险种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且构成承包人违约。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A （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建筑渣土运输应符合海曙区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或渣土运输分包单位，应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证书》，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车，运输路线须经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21.2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21.3 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21.4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10 万元）；

21.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1.6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21.7 施工过程中，如果碰到地下专业管线需要移位的，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如发包人直接与专业管线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配合，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21.8 总承包单位（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为相关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提供施工工作面和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并负责竣工资料的汇总工作。

21.9 总承包单位（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无条件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给水管、电力排管、综合通信管、燃气管等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临时道路、公共场所、材料堆放场地、水源电源等相关配合服务且不得收取总包配合费。

21.10 承包人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必须按发包人的现场技术代表的要求对本项目现场区域进行深化和排版设计工作，如未能有效履行本项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现场负责人，并对承包人处每人次 5000 元的罚款。

21.11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施工现场，不得在施工现场乱堆乱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在土方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建筑垃圾），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并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13 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工程施工方）向发包人负总责；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管理由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负责，就工程所有事项（除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外）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时）单位联系、协商并确定，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此予以确认，联合体成员内部责任划分自主确定。

21.15 若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的，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符合跟踪审计单位的相关流程及要求。

21.16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设计变更联系单及签证单上报时需另附预算清单供审核。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维修时间约定：交付后发现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派人到场察看，并在具备维修条件后的 5 个日历天内修复。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1.5%），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

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

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 2000 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200 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 方：_____（盖公章）

乙 方：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zwb.ningbo.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zwb.ningbo.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2 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自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七天内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___/___元/天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由本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包施工进度延期）	<u>10000</u> 元/天	
4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	投标人需计取的费用应在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予以明确。未明确的，结算时按不计处理。当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用与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5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自报费率及费用	
6	企业管理、利润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其中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	
7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同意质量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或保险保单）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质量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或保险保单）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9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同意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表 6 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_____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五、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若采用信用最高免缴，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信用最高免缴）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查询的（房屋建筑领域）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级，符合本项目信用最高免缴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采用中小微企业免缴，格式如下：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中小微企业免缴)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